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111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二次  
追加(減)預算案編製結果報告

臺北市市長 柯 文 哲



# 目 次

## 甲、主要內容

壹、歲入部分.....	2
貳、歲出部分.....	5
參、融資調度部分.....	7
肆、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辦理防治、紓困及振興情形.....	7

## 乙、附表

表 1、111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後收支情形 表.....	11
表 2、111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後歲入來源別 簡表.....	12
表 3、111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後歲出政事別 簡表.....	12
表 4、111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後歲出機關別 簡表.....	13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文哲奉邀報告 111 年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至感榮幸。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及同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前承貴會先後審議通過，歲入共准列 1,733.66 億元，歲出共准列 1,747.46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後計差短 13.8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5.13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88.93 億元，全數准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又上述貴會審議通過之總預算及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業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發布施行，並照既定計畫執行。

嗣為因應中央相關機關以其年度預算補助本府相關機關辦理各項專案計畫（即計畫型補助款）、行政院增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予本府辦理相關計畫，與本府相關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疫情辦理防治、紓困及振興所需經費，及基於業務需要辦理原預算之增減，以及追加災害準備金因應未來 4 個多月可能發生之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紓困與急降雨等災害搶險、搶修等，爰依據預算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謹就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本（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壹、歲入部分

各機關追加 88.48 億元、追減 0.05 億元，淨計追加 88.43 億元，其中：

來源別	歲入追加（減）主要內容	淨追加（減）金額
稅課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追加行政院增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本府辦理相關指定計畫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6.39 億元。</li> <li>2. 111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 1.37 億元。</li> <li>3. 協助地方政府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 0.65 億元。</li> <li>4. 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0.32 億元。</li> <li>5. 111 年度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需求計畫 0.14 億元。</li> <li>6. 111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需求計畫 0.12 億元。</li> <li>7. 111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強化方案獎勵金 0.08 億元。</li> <li>8.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新設及既設電力</li> </ol> </li> </ul>	追加 9.14 億元

來源別	歲入追加(減)主要內容	淨追加 (減)金額
	<p>系統改善經費—設計監造費及圖面繪製費) 0.04 億元。</p> <p>9. 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二期計畫 0.02 億元。</p> <p>10.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專案增置人力 0.01 億元。</p>	
罰款及賠償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青少年發展處及家庭教育中心合併成立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爰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及青少年發展處分別同額追加及追減一般賠償收入 1,000 元。</li> </ul>	無增減
規費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青少年發展處及家庭教育中心合併成立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爰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及青少年發展處分別同額追加及追減場地設施使用費 0.04 億元。</li> </ul>	無增減
財產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追加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有償撥用市有土地之售價收入 0.33 億元。</li> <li>2. 青少年發展處及家庭教育中心合併成立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爰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及青少年發展處分別同額追加及追減租金收入 0.01 億元。</li> </ol>	淨追加 0.33 億元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追加本府投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控)發放之現金股利 8.20 億元及股票股利 7.71 億元。</li> </ul>	追加 15.91 億元

來源別	歲入追加(減)主要內容	淨追加(減)金額
補助及協助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追加中央相關機關以其年度預算補助本府相關機關辦理各項專案計畫(即計畫型補助款) 61.89 億元。</li> <li>2. 追加行政院核發鼓勵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 0.50 億元。</li> <li>3. 追加行政院增撥一般性補助款予本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0.40 億元。</li> <li>4. 追加行政院增撥一般性補助款予本府辦理教師專案退休 0.23 億元。</li> <li>5. 追加財政部核定本府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 0.04 億元。</li> <li>6. 追減中央相關機關依立法院審議結果調減補助收入 30 萬 5,000 元。</li> </ol>	淨追加 63.05 億元
其他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青少年發展處及家庭教育中心合併成立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爰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及青少年發展處分別同額追加及追減其他雜項收入 18 萬 2,000 元。</li> </ul>	無增減



## 貳、歲出部分

各機關追加 104.09 億元、追減 0.67 億元，淨計追加 103.42 億元，其中：

機關別	歲出追加（減）主要內容	淨追加（減）金額
本府相關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中央相關機關年度預算之計畫型補助款，追加辦理相關計畫經費 61.89 億元。</li> <li>2. 以行政院增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追加辦理相關計畫經費 9.48 億元。</li> <li>3. 以行政院核發鼓勵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追加辦理相關計畫經費 0.06 億元。</li> <li>4. 以財政部核定本府菸品健康福利捐，追加辦理各項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經費 0.04 億元。</li> <li>5.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辦理防治、紓困及振興所需經費 14.07 億元。</li> <li>6. 受近期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須追加工程物價調整款 0.99 億元。</li> <li>7. 配合中央年度補助計畫核定情形，分別追加及追減相關經費 0.01 億元及 0.38 億元。</li> </ol>	淨追加 86.16 億元
財政局	● 因應富邦金控發放股票股利，追加辦理投資增資 7.71 億元。	追加 7.71 億元
工務局	● 追加北投洲美地區（百齡集水區）「抽水站新建工程」公共用地補償所需不足經費 5.75 億元。	追加 5.75 億元

機關別	歲出追加(減)主要內容	淨追加 (減)金額
主計處	● 因應未來 4 個多月可能發生之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紓困與急降雨等災害搶險、搶修等所需經費，追加災害準備金 3 億元。	追加 3 億元
警察局	● 追加錄影監視系統專用傳輸網路服務費 0.26 億元。	追加 0.26 億元
建築管理 工程處	● 追加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物(海砂屋)處理拆除及補強補助費 0.23 億元。	追加 0.23 億元
都市更新 處	● 追加因組織修編增列 19 名員額相關經費 0.20 億元。	追加 0.20 億元
財政局	● 追加因應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有償撥用市有土地，依法補償耕地承租人之補償費 0.11 億元。	追加 0.11 億元
青少年發展處、家庭教育中心、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 青少年發展處及家庭教育中心合併成立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爰青少年發展處及家庭教育中心分別追減人事及業務相關經費 0.26 億元及 0.03 億元，另由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同額追加上開經費。	無增減

### 參、融資調度部分

以上歲入淨計追加 88.43 億元，歲出淨計追加 103.42 億元，歲入與歲出淨計追加數相抵後計差短 14.9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0.1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5.09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方式處理。

### 肆、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辦理防治、紓困及振興情形

前段「貳、歲出部分」所述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辦理防治、紓困及振興所需經費 14.07 億元一節，其計畫項目及金額謹列表補充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本府機關	計畫項目	金額
合計		14.07
●防治		7.35
工務局主管		1.40
大地工程處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設置本市安心及關懷檢疫所所需經費	1.40
衛生局主管		5.95
衛生局	因應疫情所需 RPA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軟體授權暨擴充套件	0.03
	因應疫情所需辦理公衛平台擴充確診者個案管理暨安置後送等防疫作業流程管理表單相關費用	0.01
	因應疫情所需相關簡訊發送費用	50 萬元
	因應疫情所需相關硬體設備費用	0.03
	防疫旅館醫護人力進駐	0.20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本府機關	計畫項目	金額
	社區篩檢站（車來速）所需經費	0.16
	COVID-19 疫苗接種業務費	1.07
	支付民眾就醫或載至收治場所搭乘防疫計程車車資	0.19
	辦理社區篩檢（含車來速）、預防注射、機動篩檢、疫情監測及防治等相關費用	1.11
	辦理集中檢疫場所、防疫旅館、中繼照護站、傳染病指定應變醫院照護、確診個案居家隔离及關懷照護、快篩陽診療確認通報、通訊診療及警消醫護加油棧等相關費用	2.93
	因應 Omicron 變異株清空病房差額補助費用	0.22
<b>● 紓困</b>		<b>1.44</b>
<b>產業發展局主管</b>		<b>1.44</b>
產業發展局	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配合市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作為(減租部分)	0.07
市場處	補助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配合市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作為(減租部分)①	1.00
	補助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辦理 111 年市集紓困補助計畫①	0.37
<b>● 振興</b>		<b>5.28</b>
<b>產業發展局主管</b>		<b>4.68</b>
產業發展局	辦理農產業消費振興計畫(含熊好券 2.0-農好券)	0.23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本府機關	計畫項目	金額
	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配合市府振興方案-花博公園短租型場館策展補助計畫	0.11
市場處	補助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辦理臺北市市集消費回饋及振興措施(含熊好券 2.0-市集券及市集振興行銷補助計畫)①	0.40
商業處	臺北市餐飲業數位回饋振興	0.30
	臺北市零售業餐飲業振興措施(含熊好券 2.0-饗購券)	3.64
<b>文化局主管</b>		<b>0.40</b>
文化局	藝文產業振興措施(含熊好券 2.0-藝文券)	0.20
	藝文展演振興措施	0.20
<b>體育局主管</b>		<b>0.20</b>
體育局	運動產業振興措施(含熊好券 2.0-運動券)	0.20

【附註】：①係單位預算補助特種基金之項目。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經以上（第二次）追加（減）後，歲入淨增為 1,822.09 億元，歲出淨增為 1,850.88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後淨計差短 28.7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5.23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04.02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以上追加（減）後之收支情形表如表 1，歲入來源別簡表如表 2，歲出政事別簡表如表 3，歲出機關別簡表如表 4。

有關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府 111 年 8 月 2 日第 2204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月日函請貴會審議。相關歲入、歲出編製經過，將另由財政局及主計處分別提出報告。

以上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  
敬祝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表 1 111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後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第一次追加(減)後 預算數		第二次追加(減) 預算案數		第二次追加(減)後 預算案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 歲入	<b>1,733.66</b>	<b>100.00</b>	<b>88.43</b>	<b>100.00</b>	<b>1,822.09</b>	<b>100.00</b>
(1)經常門	1,710.67	98.67	88.10	99.63	1,798.77	98.72
(2)資本門	22.99	1.33	0.33	0.37	23.32	1.28
2. 歲出	<b>1,747.46</b>	<b>100.00</b>	<b>103.42</b>	<b>100.00</b>	<b>1,850.88</b>	<b>100.00</b>
(1)經常門	1,413.24	80.87	73.18	70.76	1,486.42	80.31
(2)資本門	334.22	19.13	30.24	29.24	364.46	19.69
3. 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b>13.80</b>		<b>14.99</b>		<b>28.79</b>	
4. 債務還本	<b>75.13</b>		<b>0.10</b>		<b>75.23</b>	
(1)非自償性債務	66.00		0.10		66.10	
(2)自償性債務	9.13		-		9.13	
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	<b>88.93</b>		<b>15.09</b>		<b>104.02</b>	
(1)發行公債及賒借 收入	-		-		-	
(2)移用以前年度歲 計賸餘	88.93		15.09		104.02	
6. 總預算規模(2+4；1+5)	<b>1,822.59</b>		<b>103.52</b>		<b>1,926.11</b>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 規模		<b>4.88</b>				<b>5.40</b>
8. 經常收支賸餘	<b>297.43</b>		<b>14.92</b>		<b>312.35</b>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b>17.39</b>				<b>17.36</b>

表2 111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後歲入來源別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 目	第一次追加(減)後 預算數		第二次追加(減) 預算案數		第二次追加(減)後 預算案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計	<b>1,733.66</b>	<b>100.00</b>	<b>88.43</b>	<b>100.00</b>	<b>1,822.09</b>	<b>100.00</b>
1. 稅課收入	1,311.60	75.66	9.14	10.34	1,320.74	72.48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83	2.12	-	-	36.83	2.02
3. 規費收入	82.27	4.74	-	-	82.27	4.52
4. 財產收入	55.59	3.21	0.33	0.37	55.92	3.07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9.35	6.31	15.91	17.99	125.26	6.87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9.83	6.91	63.05	71.30	182.88	10.04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27	0.07	-	-	1.27	0.07
8. 其他收入	16.92	0.98	-	-	16.92	0.93

表3 111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後歲出政事別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 目	第一次追加(減)後 預算數		第二次追加(減) 預算案數		第二次追加(減)後 預算案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計	<b>1,747.46</b>	<b>100.00</b>	<b>103.42</b>	<b>100.00</b>	<b>1,850.88</b>	<b>100.00</b>
1. 一般政務支出	292.02	16.71	9.23	8.93	301.25	16.27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46.60	37.00	10.41	10.06	657.01	35.50
3. 經濟發展支出	285.92	16.36	22.72	21.97	308.64	16.68
4. 社會福利支出	279.01	15.97	57.16	55.27	336.17	18.16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40.73	8.05	0.25	0.24	140.98	7.62
6. 退休撫卹支出	52.59	3.01	0.65	0.63	53.24	2.88
7. 債務支出	5.97	0.34	-	-	5.97	0.32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44.62	2.56	3.00	2.90	47.62	2.57



表4 111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後歲出機關別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第一次追加(減)後 預算數		第二次追加(減) 預算案數		第二次追加(減)後 預算案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b>1,747.46</b>	<b>100.00</b>	<b>103.42</b>	<b>100.00</b>	<b>1,850.88</b>	<b>100.00</b>
1. 市議會主管	8.59	0.49	-	-	8.59	0.46
2. 市政府主管	47.75	2.73	0.17	0.17	47.92	2.59
3. 民政局主管	32.22	1.84	0.00	0.00	32.22	1.74
4. 財政局主管	25.17	1.44	7.84	7.58	33.01	1.78
5. 教育局主管	576.24	32.98	8.40	8.12	584.64	31.59
6. 產業發展局主管	48.06	2.75	6.61	6.39	54.67	2.95
7. 工務局主管	165.80	9.49	13.50	13.05	179.30	9.69
8. 交通局主管	77.54	4.44	1.77	1.71	79.31	4.29
9. 社會局主管	207.82	11.89	42.80	41.39	250.62	13.54
10. 勞動局主管	9.45	0.54	0.24	0.23	9.69	0.52
11. 警察局主管	140.90	8.06	0.92	0.89	141.82	7.66
12. 衛生局主管	54.33	3.11	14.12	13.65	68.45	3.70
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70.81	4.05	0.25	0.24	71.06	3.84
14. 都市發展局主管	29.95	1.71	0.74	0.72	30.69	1.66
15. 文化局主管	39.26	2.25	1.07	1.03	40.33	2.18
16. 消防局主管	34.51	1.97	(0.01)	(0.01)	34.50	1.86
17.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3.86	0.22	-	-	3.86	0.21
18. 觀光傳播局主管	11.62	0.67	0.10	0.10	11.72	0.63
19. 地政局主管	12.39	0.71	0.01	0.01	12.40	0.67
20. 兵役局主管	2.44	0.14	0.30	0.29	2.74	0.15
2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0.19	0.01	-	-	0.19	0.01
22. 體育局主管	13.28	0.76	0.94	0.91	14.22	0.77
23. 資訊局主管	8.20	0.47	-	-	8.20	0.44
24. 法務局主管	1.84	0.11	0.00	0.00	1.84	0.10
25. 捷運工程局主管	28.31	1.62	-	-	28.31	1.53
26. 統籌支撥科目	89.53	5.12	3.65	3.53	93.18	5.04
27. 第二預備金	7.40	0.43	-	-	7.40	0.40

【附註】：如欄位中之數值過小，而無法以本表金額之計算單位顯示者，以「0.00」表示。